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701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

被告 奇岩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琦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林宜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奇岩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琦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四千一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奇岩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琦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0條、第22條及第24

01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與被告永琦國際開發股份有限
02 公司（下稱永琦公司）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
03 告提出之授信契約書第17條在卷可稽（分見本院卷第20頁、
04 第30頁）。又被告奇岩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岩公
05 司）公司址雖非設於本院之轄區內，因被告永琦公司已合意
06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前開規定，是本院就本件訴
07 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8 二、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以言詞所
09 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
10 達。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
11 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
12 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
13 撤回；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
14 項、第3項、第4項及第2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15 起訴時原以被告奇岩公司、被告永琦公司、被告林宜養（下
16 逕稱林宜養）3人為共同被告，嗣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
17 辯論期日言詞撤回對林宜養之訴（見本院卷第159頁）並經
18 記載於筆錄，筆錄嗣於114年10月16日送達林宜養（見本院
19 卷第167頁），迄今已逾10日林宜養仍未提出異議，依前揭
20 規定，應視為同意撤回。

21 三、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22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
23 書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
24 (一)被告奇岩公司、永琦公司、林宜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25 (下同)4100萬元，及如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附表所示
26 之利息及違約金。(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
27 第9-10頁），嗣原告撤回對林宜養之訴，並變更請求權基礎
28 為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聲明變更為：被告奇岩公司、
29 永琦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4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
31 9頁），核原告所為，均係基於被告永琦公司邀同林宜養等

01 人為連帶保證人，同時由被告奇岩公司簽發本票，被告永琦
02 公司背書，向原告借款之同一請求之基礎事實，揆諸前開規
03 定，於程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被告奇岩公司、永琦公司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5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06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永琦公司於111年6月24日邀同林宜養、
09 訴外人李進生、訴外人林袁漆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
10 信契約書借款，被告奇岩公司、被告永琦公司與林宜養簽立
11 授權書，被告永琦公司已填寫動用額度申請書借得4100萬
12 元，同時由被告奇岩公司於111年6月24日簽發，付款地未記
13 載，金額1億2050萬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14 到期日未記載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經被告永琦
15 公司背書。詎被告永琦公司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多次催討，
16 被告均置若罔聞，爰依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規定提起本
17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奇岩公司、永琦公司應連帶給付
18 原告4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奇岩公司、永琦公司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1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匯票
24 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第29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第
25 2章第2節關於背書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
26 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27 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
28 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前段、第39條、
29 第124條、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授
31 權書、系爭本票1紙、動用額度申請書、交易明細查詢及簡

01 易資料查詢（均影本）在卷可稽（分見本院卷第17-61
02 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又被告奇岩公司、永琦公司均已於
03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4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05 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票據法第126
06 條、第13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奇岩公司、永琦公司連帶給
07 付原告4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6日
08 （見本院卷第159-16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
0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11 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楊滄琳